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方珮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8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ba50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43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訓練課程表1份 (26137018\_1123043886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學習載具教育訓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宏碁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6日碁函字第00011211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得標廠商（宏碁股份有限公司）為提升教師設備操作及增長數位教學專業知能，特辦理上開教育訓練，請各校視實際需求，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派代。

三、檢附教育訓練課程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 2023/05/23 文  
交換章

永春高中 1120523



\*NCAA1123015228\*